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1 名委员，2023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2022 年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政策”的建议》、撤销中信银行、中原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在新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的银行账户。

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15 名委员，2023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长垣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拟调整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乡市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隶属新乡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 6 个处（科），7 个管理部。从业人员 80 人，其中，在编 39 人，非在编 41 人。

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隶属长垣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3个股室。从业人员15人，其中，在编7人，非在编8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3年，新开户单位630家，净增单位565家；新开户职工3.84万人，净增职工1.61万人；实缴单位5405家，实缴职工35.45万人，缴存49.0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2%、5.1%、9.9%。2023年末，缴存总额372.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2%；缴存余额168.43亿元，同比增长10.5%。新乡市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6家。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缴存业务的银行9家。

（二）提取：2023年，10.02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33.05亿元，同比增长32.5%；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7.4%，比上年增加11.6个百分点。2023年末，提取总额204.2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3%。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5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

2023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58万笔22.05亿元，同比分

别增长 24.5%、26.9%。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49 万笔 18.69 亿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09 万笔 3.36 亿元。

2023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6.6 亿元。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5.03 亿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57 亿元。

2023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7.37 万笔 211.96 亿元，贷款余额 123.08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7.8%、10.8%、3.4%。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3.1%，比上年末减少 4.1 个百分点。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6 家。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2 家。

2. 异地贷款：2023 年，发放异地贷款 952 笔 36194.8 万元。2023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210216.7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160485.91 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3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 万元，当年贴息额 0 万元。2023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 万元，累计贴息 0 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3 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 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 亿元。2023 年末，国债余额 0 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3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46.21 亿元。

其中，活期 0.57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2.5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38.17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4.97 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3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73.1%，比上年末减少 4.1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3 年，业务收入 51269.82 万元，同比增长 6%。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收入 46416.63 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收入 4853.19 万元；存款利息 12434.54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38835.13 万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0.15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3 年，业务支出 26143.33 万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支出 23417.69 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支出 2725.64 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24260.09 万元，归集手续费 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1876.98 万元，其他 6.26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3 年，增值收益 25126.49 万元，同比增长 0.7%。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值收益 22998.94 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值收益 2127.55 万元；增值收益率 1.6%，比上年减少 0.1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3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544.93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1691.06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

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2890.5万元。

2023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282.01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1412.17万元。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1412.17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0万元。

2023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2307.58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4525.84万元。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55601.63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924.21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3年,管理费用支出1341.05万元,同比增长5.4%。其中,人员经费677.05万元,公用经费124.95万元,专项经费539.05万元。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195.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0.97万元,公用经费65.65万元,专项经费518.45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4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08万元,公用经费59.3万元,专项经费20.6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 2023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06万元,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额 0万元,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额 1.06万元。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 0‰,其中,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率 0‰,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率 0‰。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2307.58万元。2023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50.9%,国有企业占 13.7%,城镇集体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9%,灵活就业人员占 1.2%,其他占 15.7%;中、低收入占 95.9%,高收入占 4.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8.4%,国有企业占 7.5%,城镇集体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2.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4.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5.4%,灵活就业人员占 7.4%,其他占 14.8%;中、低收入占 99.4%,高收入占 0.6%。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1.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7%,租赁住房占 3.3%,支持老旧小区改造

占 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31.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8%，出境定居占 0%，其他占 5.8%。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4.3%，高收入占 5.7%。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71.48 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10.3%，比上年末增加 0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56,251.57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8.4%，90-144（含）平方米占 83.4%，144 平方米以上占 8.2%。购买新房占 72.3%（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二手房占 27.7%，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其他占 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5.7%，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4.3%，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26.1%，30 岁-40 岁（含）占 56.5%，40 岁-50 岁（含）占 14.6%，50 岁以上占 2.9%；首次申请贷款占 92.5%，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7.5%；中、低收入占 97.5%，高收入占 2.5%。

（四）住房贡献率。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

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86.4%，比上年增加 8.3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二) 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是着力解决新市民、年轻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重点支持职工合理住房需求，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将“已婚缴存职工家庭，每月最高可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由原来的 1200 元调整为 1600 元；单身缴存职工仍为每月 1000 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是用好用足贷款政策，大力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合理需求，当年共发放首套普通自住住房贷款 3524 笔，金额 14.6 亿元，占全年放贷笔数金额的 72% 和 78%，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

(三) 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

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3 年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分别增加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由原来的 4 家变为 6 家。

（四）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情况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2 年度月平均工资。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7〕104 号）文件规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不得低于本市（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缴存比例为 12%，最低缴存比例为 5%。”按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社会平均工资标准，2023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 17953 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 号）文件规定，我市缴存基数最低限额为市区 2000 元；辉县市、新乡县 1800 元；卫辉市、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延津县 1600 元。2023 年 3039 个单位办理基数调整，82 个单位办理比例调整。

2、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2023年重点支持职工合理住房需求，着力解决新市民、年轻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将已婚缴存职工家庭，每月最高可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由原来的1200元调整为1600元。自2023年4月1日政策调整后，全年共2642人享受新政策，提取公积金4984.63万元。

3、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2023年围绕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满足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着力解决新市民、年轻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3月31日出台《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政策的通知》（新公积金管〔2023〕1号）文件，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自4月1日起将“夫妻双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由55万元调整为65万元；单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调整为45万元。”

4、当年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执行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为5年以下（含5年）2.6%；5年以上3.1%。二套房贷款年利率为5年以下（含5年）3.025%；5年以上3.575%。

5、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为加强公积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力度，2023年9月1日出

台《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业务实施细则》，明确了提取对象、范围、流程等，充分发挥了公积金支持民生的积极作用，提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水平。

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及时下发《关于核定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根据 2022 年我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确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为 17953 元，最低缴存基数为 2583 元。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2、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为进一步完善长垣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中心实施零门槛缴存公积金，解决灵活就业人员购房融资需求的问题。缴存人只需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即可申请缴纳。

3、完善升级“商转公”业务，开展了以贷冲贷，成功解决了“先还后贷”传统方式存在的痛点，不再需要借款人筹集还款资金或另外寻找抵押物，中心将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原贷款的商业银行，帮助借款人结清商业贷款余额，由“过桥”变“直转”，既解决了缴存职工筹集过桥资金的困难，又大大减轻职工群众的还款压力。

（五）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推进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

一是不断扩大“跨省通办”业务范围。新增 5 项服务事项，实现了个人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退休提取；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汇缴；住房公积金补缴；购房、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13 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二是增设“跨省通办”专窗，采用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有效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的难题，为企业职工办理“跨省通办”业务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是“跨省通办”13 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均实现全程网办，其中办理两地联办业务 902 笔，“代收代办”业务 334 笔。为进一步解决群众“往返跑”难题，在超出 13 项服务事项外，办理业务 200 笔。

2、公积金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

一是落实住建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并推广亮码可办。进一步简化异地贷款业务办理申请材料，更好地满足群众异地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需求，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二是不断优化公积金营商环境。通过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对贷款业务流程再造，实现公积金贷款“一件事一次办”，贷款与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缩短贷款发放周期，提高为民服务效率。

三是实现公积金缴存单位网厅 CA 数字证书全覆盖。截止 2023 年底，公积金“全流程网办”业务事项 47 个，占公积金所有政务事项的 84%。2023 年全部业务“不见面”办结率 97.77%，“全流程网办”业务使越来越多的缴存单位和职工体验到“足不出户”办理公积金业务的便捷，实现了“零见面、零跑腿、随时办、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四是强化公积金政策和办理流程宣传。2023 年中心微信公众号推出公积金提取指南 12 期、数字公积金便民服务 3 期、“全流程网办”操作流程视频 2 个。推出答疑解惑 12 期，共回答 60 条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

五是中心与市中院、原阳县法院、辉县市法院和封丘县法院联合打造的公积金查控工作室先后上线运行。实现“让数据多跑

路，办案人员少跑腿”，进一步提升了新乡公积金司法查控业务的办理效率。

六是加大开设“公积金+银行”一体化服务网点。中心全年先后在交行宏力大道支行、工行凤泉支行、农行红旗支行开通就近办网点，为企业和办事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提供极大便利，打通了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公积金业务“就近办”、“马上办”。

七是继续完善集门户网站、手机 APP、网厅、12329 热线、自助终端、微信、微博、12329 短信、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支付宝和全国住房公积金手机小程序等十二大服务渠道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多元化渠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互动交流、业务办理、服务投诉等。

省直管县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一是推出“亮码可办”。中心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时，向其提供实时在线开具、后台自动查验等服务，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 3 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二是上线电子签章系统，增加了 UK 功能。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实现缴存职工和单位足不出户，通过各服务渠

道自行打印获取带有电子印章的证明和表单，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单位汇缴业务，保障了资金安全。三是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为贯彻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梳理提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实现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和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等5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六）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2023年，中心推出灵活就业人员网上开户、偿还商贷提取公积金、个人信息修改等“全流程网办”事项，让越来越多的单位和职工体验到“足不出户”办理公积金业务的便捷，真正做到“零见面、零跑腿、随时办、网上办”。

（七）当年住房公积金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2023年1月被新乡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新乡市“2022年度市级综合治税工作先进集体”；

2023年3月被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妇联授

予“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2023年3月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2年度表现突出星级服务岗，同时被新乡市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2023年5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文明单位”；

2023年9月被共青团中央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2023年11月被新乡市财政局授予“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先进单位”。

长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被授予为“河南省健康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和“新乡市文明单位”、公积金窗口率先推出“5S”管理模式，并在行政服务中心全面推行，被政务服务中心评为窗口服务一等奖。

（八）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无

（九）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无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03月16日

